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王府井的委托，担任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 1718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府井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府井东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同时，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国管中心 100%股份，国管中心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股份。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对国管中心和国管中心对王府井东安的持股情况，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核准情况，补充披露认定王府井东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与王府井属于何种关系。2) 前述认定与王府井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与国管中心其他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否，出现相关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对国管中心和国管中心对王府井东安的持股情况，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核准情况，补充披露认定王府井东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

1.1.1 王府井东安取得王府井控制权的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东安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王府井东安取得王府井控制权的过程如下：

200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39 号），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控商投（王府井国际前身）95%股权、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控商投 5%股权无偿划给王府井东安。

2007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05 号）核准，王府井东安豁免因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7 月 10 日，王府井公告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后，王府井东安成为王府井实际控制人；同日，上市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06-017），公告披露，“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至此，王府井东安成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2月24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10]237号），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王府井东安100%股权划转至国管中心。

上述无偿划转后，尽管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王府井东安的股权，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与国管中心共同签署的划入企业章程的规定，包括王府井东安在内的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王府井的国有股东权利仍由王府井东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行使，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并不因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王府井东安的股权而发生变化。

1.1.2 认定王府井东安为王府井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8.1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1号信息披露准则》”）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从上述法规可以看出，判断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键在于是否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主体形式应为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关于控制权的含义，相关规定如下：

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1号适用意见》”）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③ 《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合并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府井东安，具体分析如下：

① 本次合并前，王府井东安于 2007 年因国有股权划转而成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王府井东安为国有独资企业，符合《1 号信息披露准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主体形式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要求。

② 截至本次合并基准日，王府井东安实际控制王府井国际，并通过王府井国际拥有上市公司 38.18% 股份的表决权，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③ 本次合并符合《1 号适用意见》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1 号适用意见》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合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的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A. 本次合并是北京市国资委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重要决策事项，是“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且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18号），符合《1号适用意见》前述第（一）项规定。

B.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王府井原控股股东王府井国际为持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符合《1号适用意见》前述第（二）项规定。

C.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决策程序和机制均保持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1号适用意见》前述第（三）项规定。

④ 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国管中心已将其所持王府井国际 5%的股权划转给王府井东安，按照本次无偿划转后的交易方案，本次合并后王府井东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3%的股份（此处未考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影响），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情形。

综上，本次合并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府井东安。认定王府井东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1号适用意见》、《1号信息披露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定依据充分。

1.2 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与王府井属于何种关系

1.2.1 北京市国资委与国管中心之间的关系

国管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国资委是国管中心的唯一出资人。国管中心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管委会负责国管中心的重大决策。管

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为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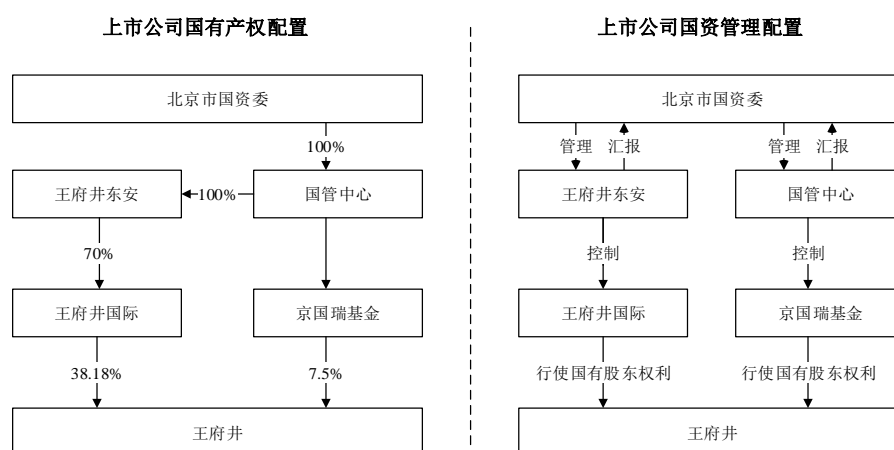
国管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履行经营层审议、管委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程序。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

1.2.2 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王府井之间的关系

(1) 北京市国资委向国管中心划入王府井东安股权的情况

2010年12月24日，根据《关于将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10]237号），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王府井东安100%股权划转至国管中心。

上述无偿划转后，尽管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王府井东安的股权，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与国管中心共同签署的划入企业章程的规定，包括王府井东安在内的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划转后，北京市国资委仍直接对王府井东安行使实际出资人权利，国管中心不参与王府井东安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国有产权与国资管理配置存在差异。详见下图：



注：从产权角度看，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王府井东安之间具有隶属关系；但从国资管理实践看，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同受北京市国资委的直接监管。

(2) 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既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因存在股权关系等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其中：10.1.3 条第（二）项指由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国管中心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府井东安均由北京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能，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情形；

②国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在王府井东安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管中心不设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为管委会，且不存在国管中心半数以上管委会成员兼任王府井东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国管中心虽然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的股权，但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有关文件，国管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并陆续通过出资或者划转方式注入了王府井东安等划入企业的股权；划入企业各自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人事任免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由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管中心并不参与划入企业的经营管理。

②根据《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约定，王府井东安是由国管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王府井东安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具体包括：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的薪酬和奖惩；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审议批准公司的发

展战略与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拟订的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变更；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③王府井东安与国管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府井东安和国管中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程序。

因此，国管中心虽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 股权，但并不控制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因存在股权关系等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负责监管由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管中心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尽管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 的股权，但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其并不对王府井东安履行出资人职责，亦不参与王府井东安的经营管理，王府井东安仍直接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因存在股权关系等而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王府井东安对王府井拥有控制权，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

1.3 前述认定与王府井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与国管中心其他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否，出现相关差异的原因

1.3.1 前述认定与王府井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否，出现相关差异的原因

前述认定与王府井的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自王府井东安成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一直将王府井东安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自王府井东安划入国管中心起，上市公司一直将北京市国资委披露为王府井的最终控制人，并披露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府井东安不因其股权划转至国管中心而发生任何变化。此外，上市公司既未将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认定为关联方也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披露了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因股权关系等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3.2 前述认定与国管中心其他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否，出现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前述认定与国管中心其他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信息披露情况不完全一致。国管中心其他下属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划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四类情形；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包括国管中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国管中心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而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既未披露也未认定国管中心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类情形。

出现上述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历史上，各划入企业与下属上市公司按照其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根据各自的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相应选择将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或划入企业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并且各自保持了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就上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及国管中心的定位，国管中心出具了《关于规范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承诺函》，“1、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关于国管中心设立的批复，国管中心的职责定位为：是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是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是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是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是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是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是以国有资本经营为重点，在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鉴于以上定位，国管中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2、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过股权出资或股权划转注入国管中心的原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所持有权益的相关 A 股上市公司，以及国管中心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持有相关股份的 A 股上市公司，国管中心将尽快按照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披露要求，在北京市国资委统一协调下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并尽快促使该等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将王府井东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1 号适用意见》、《1 号信息披露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定依据充分，且自王府井东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了一贯性。国管中心不控制王府井东安和王府

井，与王府井东安不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国管中心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国管中心已承诺予以规范。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本次王府井拟向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等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吸收合并对价，对王府井国际实施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国管中心将直接持有王府井 1.91% 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京国瑞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同时，国管中心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国管中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直接持有王府井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持股行为与其主要业务的关系。2) 国管中心、京国瑞基金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如是，国管中心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国管中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直接持有王府井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持股行为与其主要业务的关系

本次合并前，王府井国际的股权结构是基于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国资委的研究与批复设置。201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批复》（京国资[2010]278 号），同意王府井国际引入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三家战略投资人对王府井国际进行重组。根据京国资[2010]278 号文件批复的王府井国际重组增资方案，国管中心以现金出资，占王府井国际股权比例的 5%。王府井国际引入战略投资者对于充实发展所需资金和资源、提升王府井国际并购重组运作能力、探索建立股权多元化的国资监管体制和国企新型激励约束机制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本次交易原定方案，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国管中心按照与王府井国际其他股东相一致的交易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从而将获得并直接持有王府井新发行的相应股份。

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国际 5% 股权无偿划转给王府井东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不再持有被吸收合并方的股权，国管中心原先在王府井国际的股东权益全部由王府井东安承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王府井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府井东安	71,097.227619	70.00%
2	福海国盛	15,235.120168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信升创卓	15,235.120168	15.00%
合计		101,567.467955	100.00%

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原方案为：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

现调整为：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

2、交易方式

原方案为：王府井通过向王府井国际的四方股东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吸收合并对价，对王府井国际实施吸收合并。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王府井国际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四方股东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合计增发 A 股股份的数量，等于本次交易实施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296,390,323 股）；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王府井国际持有的全部王府井 A 股股份（296,390,323 股）将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亦保持不变。

现调整为：王府井通过向王府井国际的全体股东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吸收合并对价，对王府井国际实施吸收合并。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王府井国际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合计增发 A 股股份的数量，等于本次交易实施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296,390,323 股）；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王府井国际持有的全部王府井 A 股股份（296,390,323 股）将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

份数量保持不变，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亦保持不变。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原方案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4,291,201,790.41 元，其中王府井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296,390,32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部分对价，使得交易对方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与本次吸收合并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府井股份数量和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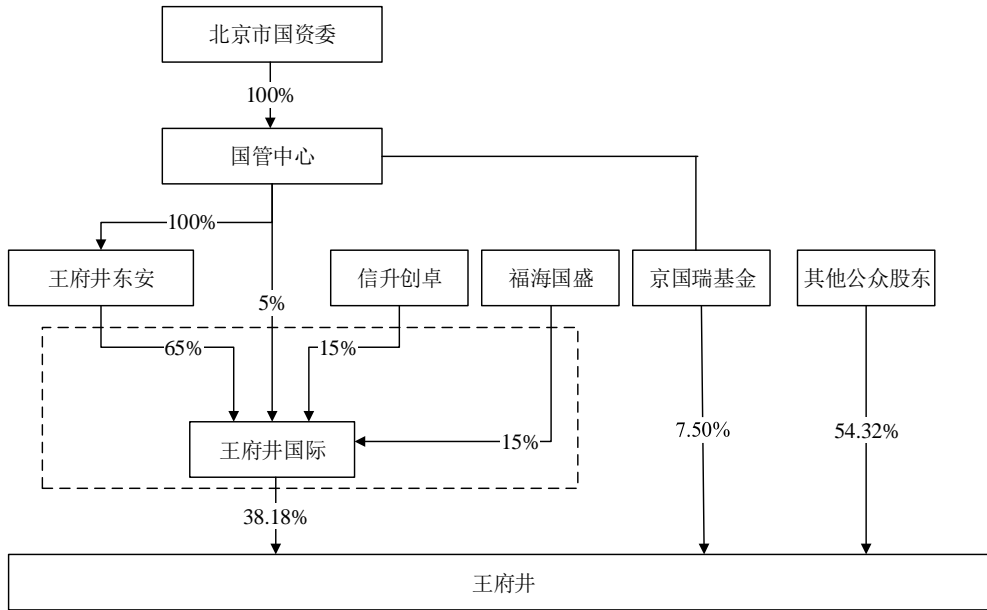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1	王府井东安	192,653,711	2,737,609,233.31	51,671,930.46	2,789,281,163.77
2	国管中心	14,819,516	210,585,322.36	3,974,767.16	214,560,089.52
3	信升创卓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4	福海国盛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合计		296,390,323	4,211,706,489.83	79,495,300.58	4,291,201,790.41

现调整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4,291,201,790.41 元，其中王府井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296,390,32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部分对价，使得交易对方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与本次吸收合并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剩余部分对价由王府井以货币资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府井股份数量和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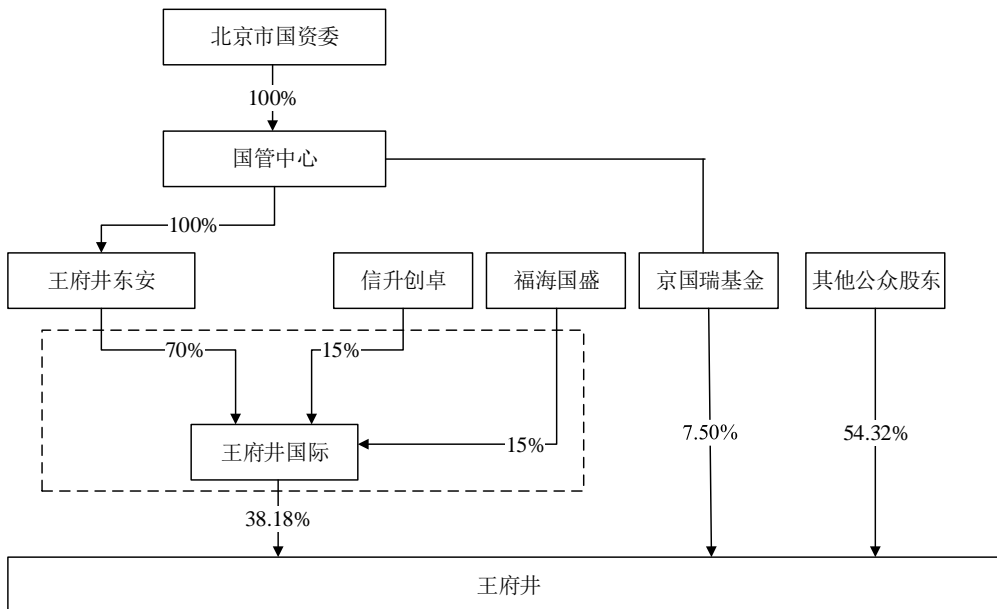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1	王府井东安	207,473,227	2,948,194,555.67	55,646,697.62	3,003,841,253.29
2	信升创卓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3	福海国盛	44,458,548	631,755,967.08	11,924,301.48	643,680,268.56
合计		296,390,323	4,211,706,489.83	79,495,300.58	4,291,201,790.41

4、上述方案调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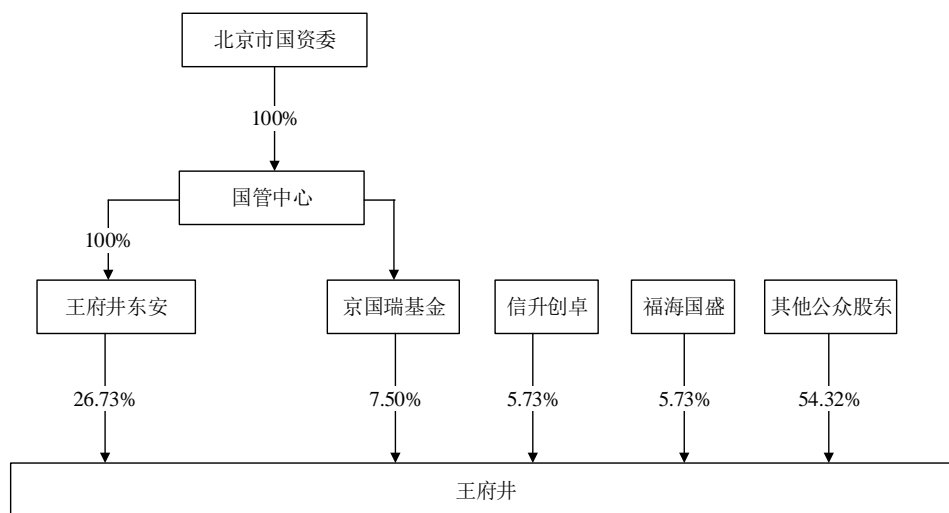
(1) 本次无偿划转前，王府井、王府井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3) 本次合并实施后，王府井国际注销，上市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述合并实施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北京市国资委已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无须就本次调整重新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各方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国管中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合并完成后不会出现国管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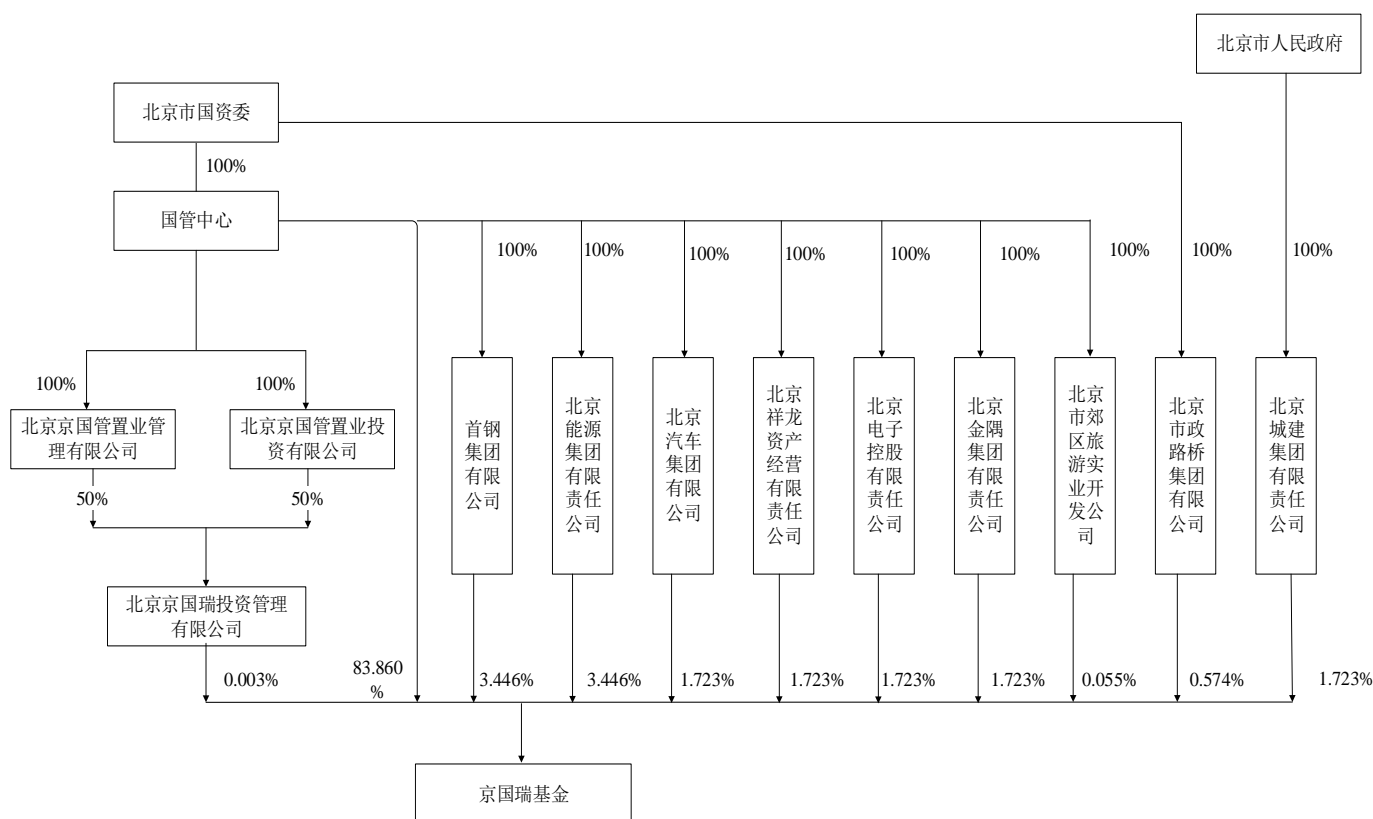
2.2 国管中心、京国瑞基金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如是，国管中心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2.1 国管中心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与国管中心共同签署的划入企业章程的规定，包括王府井东安在内的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管中心虽然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 股权，但与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东安之间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国管中心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2.2 京国瑞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瑞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京国瑞基金的《合伙协议》，京国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京国瑞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京国瑞基金的名义执行京国瑞基金事务，对京国瑞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京国瑞基金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一方面，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管中心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另一方面，国管中心是京国瑞基金中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京国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管中心。因此，京国瑞基金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2.3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对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国际 5% 股权无偿划转给王府井东安的安排，国管中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后，王府井东安在王府井国际中的持股比例从 65% 增加至 70%。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东安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国管中心、京国瑞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北京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无偿划转，无须就本次调整重新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国管中心持

有的王府井国际 5%股权划转给王府井东安后，王府井东安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本次交易对方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3.1.1 信升创卓穿透情况

根据信升创卓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信升创卓的合伙协议、各出资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信升创卓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每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镕铸钰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日	货币	募集资金
2-1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4日 2017年5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上海雅邮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2017年5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东兴达兴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2016年6月3日	货币	合法管理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2-4-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东兴达兴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码：SG0172）。

3.1.2 福海国盛穿透情况

根据福海国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福海国盛的合伙协议、各出资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福海国盛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每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15日	货币	募集资金
1-1	吴嘉怡	2010年1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于剑鸣	2010年1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7月9日	货币	募集资金
2-1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东兴达兴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	2016年6月3日	货币	合法管理资金
2-4-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东兴达兴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码：SG0172）。

3.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合并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福海国盛的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并未发生变动。

3.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3.3.1 信升创卓

根据信升创卓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信升创卓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信升创卓的存续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批复》（京国资[2010]278 号）同意王府井国际引入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三家战略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因此，信升创卓系王府井国际经前述批准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此身份持有王府井国际的相应股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王府井国际股权外，信升创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安春天	20,000	15%	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家具、日用杂品、电子器具；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及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业咨询与管理服务。

3.3.2 福海国盛

根据福海国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福海国盛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福海国盛的存续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批复》（京国资[2010]278 号）同意王府井国际引入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三家战略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因此，福海国盛系王府井国际经前述批准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此身份持有王府井国际的相应股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王府井国际股权外，福海国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安春天	20,000	15%	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家具、日用杂品、电子器具；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及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业咨询与管理服务。

3.4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核查，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为进一步支持本次交易的实施，并基于对本次交易后王府井良好发展的信心，信升创卓穿透至最终出资的北京镕铸钰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及福海国盛穿透至最终出资的吴嘉怡、于剑鸣、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作出如下锁定安排：自信升创卓/福海国盛认购本次王府井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退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中的权益，不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规避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福海国盛的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并未发生变动；信升创卓、福海国盛系王府井国际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于 2010 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此身份持有王府井国际的相应股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但基于对本次交易后王府井良好发展的信心，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部分法人或自然人自愿作出如下锁定安排，自信升创卓/福海国盛认购本次王府井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退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中的权益。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王府井东安为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占比。2) 提供现金选择权是否可能触发要约收

购义务。如触发，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低于总股本的 10%，如是，有无保证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应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占比

4.1.1 2017 年 9 月 4 日，王府井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全部子议案和《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合计为 6,060,880 股，占王府井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8%。假设该等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本次吸收合并之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了申报程序，则届时王府井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060,880 股。

4.1.2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由王府井具体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确定王府井异议股东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最终股份数量及占比。但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条件以及王府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在假设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6,060,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8%。

4.2 提供现金选择权是否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触发，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

4.2.1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4.2.2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王府井东安。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东安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73%；假设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王府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

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届时王府井东安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27.51%，不会导致王府井东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因此，王府井东安提供现金选择权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低于总股本的 10%，如是，有无保证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应安排

4.3.1 本次交易前后，王府井的总股本均为 776,250,3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本次吸收合并后（假设异议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府井国际	296,390,323	38.18%	-	-	-	-
京国瑞基金	58,217,279	7.50%	58,217,279	7.50%	58,217,279	7.50%
王府井东安	-	-	207,473,227	26.73%	213,534,107	27.51%
信升创卓	-	-	44,458,548	5.73%	44,458,548	5.73%
福海国盛	-	-	44,458,548	5.73%	44,458,548	5.73%
其他股东	421,642,748	54.32%	421,642,748	54.32%	415,581,868	53.54%
总股本	776,250,350	100.00%	776,250,350	100.00%	776,250,350	100.00%

鉴于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8%，本次交易结束后，即出现异议股东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也不会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不超过 6,060,880 股，占王府井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8%。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亦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 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本次交易中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存续，王府

井国际注销，王府井国际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王府井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债权人向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2) 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是否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各自债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3) “16 王府井 CP002”、“12 王府 01”和“12 王府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情况。4) 目前是否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截至目前债权人向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5.1.1 2017 年 9 月 5 日，王府井国际通过省级报刊《新京报》刊登《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该公告，王府井国际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王府井国际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王府井国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王府井国际的债权将由王府井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该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王府井国际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5.1.2 2017 年 9 月 5 日，王府井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刊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该公告，王府井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王府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王府井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王府井的债权将由王府井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该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王府井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5.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和王府井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债权人的 45 日公告期间均已届满，根据王府井国际和王府井的确认，王府井国际和王府井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5.2 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是否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各自债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

债权人

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需要就本次交易取得各自债权人的同意。

5.2.1 王府井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及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

根据王府井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王府井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009,750.49 万元。其中：就王府井的公司债“12 王府 01”、“12 王府 02”，王府井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维持债券存续及不要求王府井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决议，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债务金额为 219,914.34 万元；王府井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同意函，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债务金额为 163,748.46 万元；就业务经营中的其他普通债务，王府井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债务金额为 420,145.02 万元。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王府井负债总额的 79.60%，并且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经就合并事项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为 79.60%。

5.2.2 王府井国际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及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王府井国际母公司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363,850.60 万元。其中：就王府井国际尚在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16 王府井 CP002”，王府井国际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维持债券存续及不要求王府井国际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决议，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债务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就业务经营中的其他普通债务，王府井国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债务金额为 189,047.76 万元。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王府井国际负债总额的 95.93%，并且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已经就合并事项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为 95.93%。

5.2.3 根据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

5.3 “16 王府井 CP002”、“12 王府 01”和“12 王府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5.3.1 根据“16 王府井 CP002”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9 月 11 日，“16 王府井 CP002”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王府井国际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共 10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 12.1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75.63%，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维持“16 王府井 CP002”存续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上述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 10 名，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所审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3.2 2017 年 9 月 11 日，“12 王府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12 王府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维持“12 王府 01”存续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22,05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2.93%，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5.3.3 2017 年 9 月 11 日，“12 王府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12 王府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维持“12 王府 02”存续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760,97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0.55%，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和王府井已经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5.4 目前是否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已经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同意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并王府井和王府井国际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通知和公告程序，王府井、王府井国际已经取得了大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函，并且未有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合并。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府井国际主体注销对其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6.1 经营资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书编号：110105210128），国际商业管理持有许可内容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的经营资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国际商业管理将一并办理注销手续，届时国际商业管理将申请注销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2 资产权属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其持有的将在本次合并过程中注销的上市公司 296,390,323 股股份除外）将由王府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王府井国际名下没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3 合同

6.3.1 王府井国际已经就“16 王府井 CP002”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同意维持“16 王府井 CP002”存续、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王府井国际的负债。根据《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王府井国际的确认，“16 王府井 CP002”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如交割日早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则“16 王府井 CP002”将由王府井承继。如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或晚于该日期，则“16 王府井 CP002”已经到期，王府井无须承继“16 王府井 CP002”项下的权利义务。

6.3.2 根据王府井国际和王府井的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国际将不再向王府井承租坐落于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37 室的物业，租赁合同将于王府井国际注销之日自动终止，不涉及权利义务的变更。

6.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商业管理已取得出租人北京赛特百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同意文件，同意于国际商业管理办理工商注销之日解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物业的租赁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不再由国际商业管理履行。

6.4 员工安置

根据王府井国际和国际商业管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和国际商业管理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员工将根据其与王府井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不涉及权利义务的变更。

6.5 共有人同意

王府井国际主体资格的注销，其资质、资产权属、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等变更不涉及共有人，不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王府井国际主体注销对其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续公司承继王府井国际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等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涉及共有人，不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王府井国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291,375.44 万元。请

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1.1 王府井国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王府井国际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王府井国际合并报表口径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权债务主体	债务主体	账面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王府井国际	东安春天	168,479.46
2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王府井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1,214.99
3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王府井	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73.3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王府井	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11,007.66
5	其他应收款	王府井	佛山市雄盛王府商城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合计	-	-	-	291,375.44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王府井国际合并报表口径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中包括两个部分：（1）王府井国际母公司对东安春天的其他应收款为 168,479.46 万元；（2）王府井对其下属合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95.98 万元。

7.1.2 王府井国际母公司对东安春天的其他应收款

（1）2017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王府井国际与北控集团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函》（京国资产权[2017]97 号），为支持王府井国际整体上市，同意北控集团、王府井东安、王府井国际和东安春天之间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王府井国际对北控集团的债务调整为王府井东安对北控集团的负债。

(2) 2017年8月29日，北控集团、王府井国际、王府井东安签署《债务转移及偿还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王府井国际对北控集团的债务将转移给王府井东安，由王府井东安代王府井国际清偿王府井国际对北控集团债务595,135,878.00元；债务转移完成后，王府井国际对北控集团的债务消灭。

(3) 2017年8月29日，王府井东安、王府井国际、东安春天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王府井国际以对东安春天的全部债权，抵销王府井国际对王府井东安的等额债务。

(4) 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王府井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认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王府井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前，东安春天对王府井国际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

7.1.3 王府井对其下属合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主体	债务主体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决策程序	资金使用条件
1	王府井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1,214.99	购置、运营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与合作方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
2		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73.33	建设、运营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与合作方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
3		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11,007.66	建设、运营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B地块	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与合作方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
4		佛山市雄盛王府商城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建设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A地块	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与合作方共同免息提供股东借款

(1) 王府井向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雄盛王府商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金，均用于上述合营公司建设、购置、运营购物中心，王府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对外披露。

(2) 购物中心建设属于重资产类投入，与传统百货联营模式下轻资产运营的商业模式有所不同，初始需要沉淀大批资金。王府井通过设立合营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增资的模式，可以减少在购物中心建设方面的初期投入，减少资金沉淀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额外融资成本。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号)，核准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651,836股新股的事宜。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王府井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购置、运营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王府井与合作方成立的合营公司。王府井与合作方按照同比例、同等条件，采取提供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建设、运营上述项目。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仍将按照购物中心的建设运营实际情况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继续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资金。

7.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国际对东安春天的其他应收款已经解决，王府井对其下属合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非王府井国际母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国际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10号适用意见》。

八、《反馈意见》问题 11:

本次交易的对方信升创卓属于私募基金，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升创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信升创卓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8592）。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升创卓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事项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王府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就本次方案调整，北京市国资委已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7]130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无须就本次调整重新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王府井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府井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各方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已依法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

高巍

聂小晶

聂小晶

2017年10月30日